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4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51
第六部分 附件	62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费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区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2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08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0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64.3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6.00
八、其他收入	8	21.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0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464.3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7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6.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3.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3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3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35.94
总计	30	14,769.71	总计	60	14,769.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3.77	12,712.21	0.00	0.00	0.00	0.00	2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9.09	5,067.52	0.00	0.00	0.00	0.00	21.57
20101	人大事务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2.23	4,970.66	0.00	0.00	0.00	0.00	21.57
2010301	行政运行	932.09	9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85.11	4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75.03	3,553.46	0.00	0.00	0.00	0.00	21.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7.72	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2.61	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61	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62	6,20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68.96	5,46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68.96	5,46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78	2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5	1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3.42	9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3.42	9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7.52	30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83	3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69.69	26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51	1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45	1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5	16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29	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9	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3	11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6	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8	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9	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0.00	5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6.17	5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6.17	5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3	2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3	2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6	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33	4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4.33	4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4.33	4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03	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03	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33.77	7,911.12	4,822.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9.09	2,853.15	2,235.94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11	0.00	2.11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	0.00	2.1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2.23	2,853.15	2,139.0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32.09	932.09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85.11	485.11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75.03	1,435.95	2,139.08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72	0.00	33.72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7.72	0.00	27.72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6.88	0.00	6.88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88	0.00	6.8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2.61	0.00	42.6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61	0.00	42.6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4	0.00	9.54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54	0.00	9.5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62	4,722.74	1,478.8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68.96	4,503.67	965.29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68.96	4,503.67	965.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78	21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5	13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1.68	0.00	31.68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42	0.00	9.42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26	0.00	22.26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3.42	0.00	93.42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3.42	0.00	93.4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7.52	0.00	307.5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83	0.00	37.8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69.69	0.00	269.69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02	0.00	37.02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	0.00	1.06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51	0.00	19.51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45	0.00	16.4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11	0.00	7.11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11	0.00	7.1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0.00	29.1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0.00	29.1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5	103.90	61.7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33	0.00	16.3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33	0.00	16.3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29	1.66	28.6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9	1.66	28.6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3	102.24	16.7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6	6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8	35.0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9	0.00	16.7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0.00	0.00	53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0.00	3.8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0.00	3.8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6.17	0.00	526.1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6.17	0.00	526.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3	231.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3	231.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9	140.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6	2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33	0.00	464.33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4.33	0.00	464.33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4.33	0.00	464.3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0.00	8.7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03	0.00	26.0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03	0.00	26.0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7	0.00	23.07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	0.00	2.9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2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67.52	5,067.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64.3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00	11.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00	6.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01.62	6,201.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65	165.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0.00	53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33	231.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64.33	0.00	0.00	464.3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72	8.72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03	0.00	26.0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12.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12.21	12,221.84	26.03	464.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712.21	总计	64	12,712.21	12,221.84	26.03	46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21.84	7,911.12	4,31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7.52	2,853.15	2,214.38
20101	人大事务	2.11	0.00	2.1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	0.00	2.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70.66	2,853.15	2,117.52
2010301	行政运行	932.09	932.09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85.11	485.1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53.46	1,435.95	2,117.5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72	0.00	33.7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00	0.00	6.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7.72	0.00	27.72
20123	民族事务	6.88	0.00	6.8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88	0.00	6.88
20132	组织事务	42.61	0.00	42.6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61	0.00	42.6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4	0.00	9.5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54	0.00	9.54
205	教育支出	11.00	0.00	11.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0	0.00	11.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0	0.00	1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0.00	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0.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0.00	3.00
20702	文物	3.00	0.00	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62	4,722.74	1,478.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9	0.29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9	0.29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68.96	4,503.67	965.2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68.96	4,503.67	96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78	218.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0	67.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05	134.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	16.4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1.68	0.00	31.6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42	0.00	9.4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26	0.00	22.26
20809	退役安置	93.42	0.00	93.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3.42	0.00	93.42
20810	社会福利	307.52	0.00	307.52
2081002	老年福利	37.83	0.00	37.83
2081006	养老服务	269.69	0.00	269.6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02	0.00	37.0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	0.00	1.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9.51	0.00	19.5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45	0.00	16.45
20820	临时救助	5.19	0.00	5.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9	0.00	5.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11	0.00	7.1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11	0.00	7.1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0.00	29.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0.00	2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5	103.90	61.75
21004	公共卫生	16.33	0.00	16.3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33	0.00	16.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29	1.66	28.6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9	1.66	2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3	102.24	16.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6	67.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8	35.0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79	0.00	1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0.00	0.00	5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0.00	3.8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3	0.00	3.8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6.17	0.00	526.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6.17	0.00	52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3	231.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3	231.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9	140.4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6	27.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8	63.3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0.00	8.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72	0.00	3.7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72	0.00	3.7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0.00	5.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5.47	30201	办公费	3.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0.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7.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7.47	30205	水费	2.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5	30206	电费	29.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0	30207	邮电费	4.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8.8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35.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66	30229	福利费	19.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9				
人员经费合计		6,337.80	公用经费合计					1,57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6.03	26.03	0.00	26.0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6.03	26.03	0.00	26.0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6.03	26.03	0.00	26.0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3.07	23.07	0.00	23.07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96	2.96	0.00	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4.33	0.00	464.3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33		464.3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4.33		464.3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4.33		46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9	0.00	11.79	0.00	11.79	0.00	11.79	0.00	11.79	0.00	11.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均为 14769.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428.43 万元，减少 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疫情防控资金及项目资金压减。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733.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428.43 万元，下降 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12.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1.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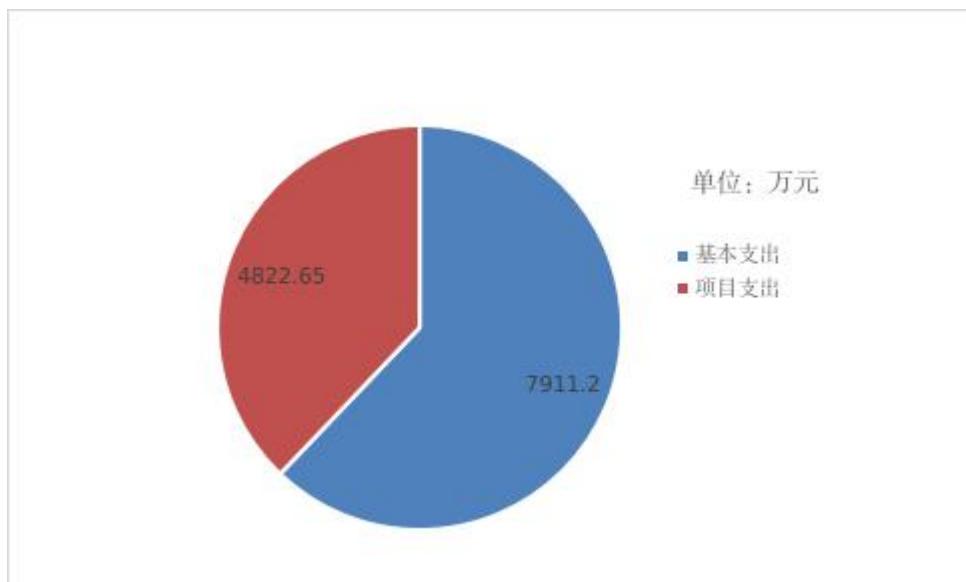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733.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428.43 万元，下降 30%。其中：基本支出 791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1%；项目支出 4822.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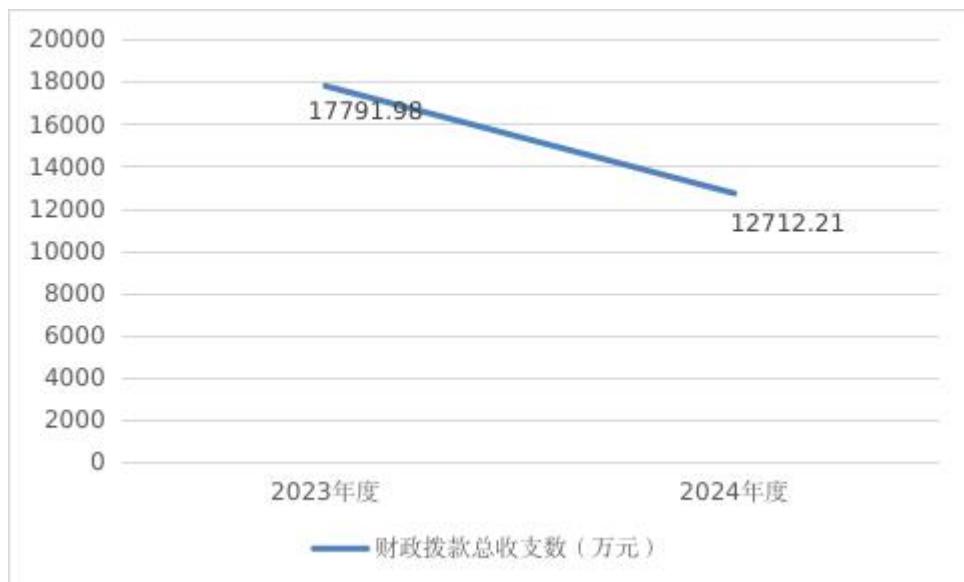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712.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49.99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疫情防控资金及项目资金压减。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21.8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70.1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疫情防控资金及项目资金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9.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及三助一护项目等拨付资金性质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3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9.9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安排资金结转至 2024 年支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2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70.14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疫情防控资金及项目资金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21.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067.52 万元，占 41.5%。主要是用于非编人员经费、武装部专项经费、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应急经费、物业管理费、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扶贫工作经费、机关运行经费、会计服务外包、会计、审计服务费、河湖长经费、各部门经费、党员教育活动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含消费经费。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11.00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辖区内成人教育。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6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街道全民读书月活动、街道文体站活动费用、购买图书费用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01.62 万元，占 50.7%。主要是用于人员社保医保。

5.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5.65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计生事业工作经费及易肇事肇

困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30.00 万元，占 4.3%。主要是用于市容巡查服务费、门前三包服务费、道路清扫保洁、突击整治、垃圾清运等、道路清扫保洁、道路维护、垃圾分类等预拨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1.33 万元，占 1.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8.72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应急救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5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街道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的主要原因：新增四上企业工作经费及基层统计专项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辖区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的主要原因：新增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的主要原因:新增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经费用于社区电梯维修费用。

2. 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社区教育补助,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费用。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用于北洋桥社区文物安全监管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综治两员应急保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450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三个社区，二是新增社区工作者人员社区办公经费、社区书记工资社保公积金、社区工作者工资社保公积金、体检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及抚恤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事业人员奖励性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及离职公务员年金单位做实。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公益性岗位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志愿者公共服务岗人员工资、绩效及福利待遇。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

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二是新增三助一护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二是新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二是新增就业援助岗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项目；二是新增“残疾人之家”创建经费；三是残疾人免费居民医保退费项目；四是残疾人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临时救助金项目。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支农返汉生活补助项目。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役军人慰问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纳凉取暖经费;二是40%救济人员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健康中国行动经费;二是新增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区级计生事业费；二是新增退休一次性补贴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机关事业人员 2023 年度医疗报销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融雪防冻项目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7.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基数缴费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除冰除雪专项作业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11.12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37.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7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03 万元，本年支出 26.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6.0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失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养老服务支出（残疾人文体活动经

费、三助一护经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经费）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4.3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464.33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方面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较上年增加3.29万元，增长2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文件中《车辆运行维护分类定额标准表》标准编制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年限较长，车辆老化，维修成本较高。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较上年增加3.29万元，增长2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

照“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文件中《车辆运行维护分类定额标准表》标准编制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年限较长，车辆老化，维修成本较高。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7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险、加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无公务接待计划。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3.3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79 万元，下降 0.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51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06.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73.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06.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06.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8%。（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汇总）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8 个，资金 13133.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31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9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488.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26.07 万元、其他收入 21.5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12733.7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96%。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7958.8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911.1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40%；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5174.6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822.6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2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平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推动辖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从严从实抓党建、一心一意促发展、聚力为民守平安，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财源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581.67 万元，执行数为 316.97 万元，完成预算 54.5%。

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街道各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处理突发事件等。财源建设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街(乡)党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3 万元，执行数为 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夯实党建基层基础。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着力提高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基层治理效能；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严格党员管理，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两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61 万元，执行数为 4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和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努力实现全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达标，各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合格党员标准。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统战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8

万元，执行数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让少数民族群众直接感受到政策关怀，增强生活幸福感与获得感，提升对辖区工作的认可度。统战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主要产出和效益：当年未开展该项工作。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未完成。

7、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86 万元，执行数为 93.42 万元，完成预算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为志愿兵提供高效、精准、优质、便捷服务，及时发放辖区内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经费，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志愿兵根本利益。志愿兵公共服务岗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8、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9 万元，执行数为 12.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结对帮扶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当地贫困户的生活质量；加快当地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9、医疗费报销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79 万元，执行数为 1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街道在职公务员、事业编及退休公务员报销因生病住

院、门诊看病、药店购药医疗费用。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0、各部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6.05 万元，执行数为 286.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各部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1、城镇垃圾处理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2、除冰除雪专项作业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和平街道辖区内除冰除雪工作。冰除雪专项作业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3、道路清扫保洁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4、环卫市场化改制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7 万元，执行数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环卫市场化人员解聘工作补偿款相关工作。环卫市场化改制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5、机关运行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5 万元，执行数为 29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6、“四上企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1 万元，执行数为 9.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达到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四上”标准的单位，应当及时纳入全国统一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经审核认定后，由“在库”单位直接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统计数据。“四上企业”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7、卷烟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推动卷烟打假市场整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卷烟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8、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入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9、统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1 万元，执行数为 18.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解决统计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维护统计机构的权威性，提高政府统计的公信力，坚定不移地推进统计改革和发展，做好统计工作，为促进我街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统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8.39 万元，执行数为 464.33 万元，完成预算 95.1%。主要产出和效益：负责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具体承接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1、杨春湖东片 A070307、A070308 控规管理单元优化及规划论证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66 万元，执行数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50%。主要产出和效益：以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品质产城空间建设及武钢云谷 606 项目落地，加快推进重大签约项目武钢云谷 606 产业园区落地的基础性重点工作。控规变更可最大限度地发挥了 606 片区的土地价值，推进片区省市重大项目落地。杨春湖东片 A070307、A070308 控规管理单元优化及规划论证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未完成。

22、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6 万元，执行数为 2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协助公安部门、社区维护公共秩序，保卫重点地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3、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2 万元，执行数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协助公安部门、社区维护公共秩序，保卫重点地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4、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5、综治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 90.5%。主要产出和效益：稳步推进电信诈骗防范宣传工作、辖区禁毒工作、铁路护路工作、打击传销工作、胶囊房拆除工作等治理工作，实现反电诈宣传全覆盖、防止传销违法行为反弹回流，维护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我街和谐稳定。综治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6、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自然灾害的防治，灾害发生后的救援处置，以及自然灾害存在风险的普查工作。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7、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4 万元，执行数为 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辖区内电梯维修维护，确保电梯运行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8、人大代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70.3%。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人大制度宣传教育、法律普及活动，以及人大理论研究课题、学术会议。人大代表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9、2024 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免费居民医保退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68 万元，执行数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精准扶贫协助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医保资助，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稳定社会和谐发展，促进平安建设。

30、40 救济人员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执行数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政策要求，对 40% 救济人员按时发放区下拨的救济金。40% 救济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

完成。

31、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辖区满 100 岁以上的老人发放慰问，达到要求的老人都享受了生日体检慰问金。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2、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每周开展文物安全巡查。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3、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准确发放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4、基层治理创新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 b 类项目资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基层治理创新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 b 类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到位。基层治理创新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 b 类项目资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5、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执行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通过专项定点的康复训练和服务，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6、健康中国行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积极开展健康中国行的健康 in 洪山讲座。健康中国行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7、节日慰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深入了解家庭困难和残疾困难的特殊群体，暖民心帮扶特困人员。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完成。

38、就业援助岗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9 万元，执行数为 18.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缓解经济压力，改善家庭生活，让他们融入社会大家庭。就业援助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9、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8 万元，执行数为 14.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早晚查

房、医疗护理服务等，获得辖区老人的广泛好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0、临时救济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 87%。主要产出和效益：临时救助日常工作，及时为困难对象医疗、助学、刑满释放等发放救助金。临时救济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1、纳凉取暖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纳凉取暖金，纳凉点有空调冷气、防暑药品、饮品、消毒设备等等，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纳凉取暖环境，纳凉取暖工作有序开展。纳凉取暖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2、区级计生事业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63 万元，执行数为 28.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全年三次节日慰问及辖区内全部宣传栏按月更新。区级计生事业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3、三助一护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63 万元，执行数为 76.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助医、助餐和远程照护服务。三助一护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

成。

44、社工部指标调剂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街乡和社区需求调查共计 145 次；形成街乡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 1 份，协助街道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家庭入户 100%，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体。走访入户困难群众 33 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 8 人，截至目前共走访 77 人次；困境儿童建档 19 人，共走访 70 人次。开展惠民服务类、手工制作类、节日庆典类、服务宣传类、培训提能类、非遗文化传承类、青少年成长类等社区活动和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共计 32 场。孵化培育文化娱乐类、志愿服务类、社区治理类等社区社会组织 10 个，培育志愿者骨干 25 人，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13 场。社工部指标调剂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5、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0 万元，执行数为 5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6、社区办公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2.29 万元，执行数为 42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了各社区更好地开展工作，在区民政局按季度将社区办公经费拨付街道后，按时拨付到各社区。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7、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8、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各项文化、体育、阅读、培训、展演活动。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9、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1.96 万元，执行数为 238.37 万元，完成预算 98.5%。主要产出和效益：欧洲花园、纺机、中铁花园等 23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为辖区老人提供生日会、健康讲座等服务，受到辖区老人广泛好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0、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8 万元，执行数为 1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达到要求的精患统一发放高龄津贴。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1、支农返汉生活补助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1 万元，执行数为 6.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政策每月按时拨付补贴，缓解居民的生活压力。支农返汉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2、“残疾人之家”创建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缓解经济压力，改善家庭生活，让他们融入社会大家庭。“残疾人之家”创建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3、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稳定残疾人就业环境，加强技能培训，推进培训项目调整及转型，适应岗位变化，实现有效就业，提升参与感。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4、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 98.7%。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慰问，缓解他们在特

殊节日的情绪，体会到政府对重疾家庭的关心。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5、应急机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28 万元，执行数为 530.63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街道各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处理突发事件等。应急机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6、查违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当年未开展该项工作。查违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未完成。

57、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63 万元，执行数为 126.17 万元，完成预算 92.3%。主要产出和效益：提高各平台案件处理率；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8、城市综合整治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供和平街道拆违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满足服务要求，保障相关街道路面的整洁，满足创城创卫相关要求。城市综合整治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

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聚焦“两个维护”，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一是坚持以学促干，筑牢思想根基。
- 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 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 四是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建设活力和平

- 一是推动经济承压前行。
- 二是提高服务企业质效。
- 三是全面盘清“三资”资产。
- 四是推进城市面貌更新。

（三）打造清洁宜居环境，持之以恒建设美丽和平

（四）做好民生保障服务，用心用情建设幸福和平

（五）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脚踏实地建设平安和平

（六）永葆队伍先进纯洁，驰而不息建设清廉和平

一是强化干部队伍管理。

二是坚持正风肃纪反腐。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聚焦“两个维护”，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坚持以学促干，筑牢思想根基。	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项会议首要议题，全年召开党工委会 44 次，开展中心组学习 14 次，班子成员带头讲授专题党课 11 次，开展读书班 3 期。	目标完成
	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围绕党的建设、基层治理、重大活动等，在新华社客户端、湖北日报、极目新闻等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登稿报道 260 余篇次。	目标完成
	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圆满完成金科城社区、金茂府社区、花样年社区党组织选举工作，选拔 1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任命 5 名党组织副书记，增补社区党组织委员 5 人，配齐了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	目标完成
	四是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治理，规范整治街道公务活动中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网络工作群。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建设活力和平	一是推动经济承压前行。	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 84.74 亿元，预计全年可完成 88 亿元；招商引资签约 12 个项目，签约总额达 242.1 亿元；工业投资预计完成 1400 万元，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22.5%，	目标完成
	二是提高服务企业质效。	完善领导干部挂点企业、挂点楼宇安排，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走访重点项目、企业等，邀请楼宇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讲会 1 次、银企对接会 3 次、楼宇金融上门服务 3 次、企业上门走访 500 余次。	目标完成
	三是全面盘清“三资”资产。	开展两轮“三资”清查，出台 7 项“三资”管理制度，厘清村集体“三资”“三本账”。	目标完成
	四是推进城市面貌更新。	友谊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环线-宏茂巷）完成征地 1 亩，新港线（铁铺岭站）完成征地 1.47 亩、房屋拆迁 4600 m ² ，新港线（武汉火车站—铁铺岭站明挖区间）完成征地 2 亩、房屋拆迁 1000 m ² ，新港线（铁铺岭站车辆段）已移交土地 29 亩、房屋拆迁 2000 m ² ，新港线西延线（工业四路站至北洋桥站区间）完成借地 9 亩。区级城建重点工程已完成征地 14.11 亩、房屋拆迁 9995 m ² 。	目标完成

打造清洁宜居环境，持之以恒建设美丽和平	组织突击队整治村湾环境死角 10 余次，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4 次；办结转办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 41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基本完成 71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 81 条背街小巷整治；严格落实河湖长职责，街级河湖长巡查 97 次，社区级河湖长巡查 805 次，整治河湖周边区域违规菜地等约 7900 m ² ；全覆盖排查登记辖区内小散乱排水户，暂未发现新增黑臭水体及非法矮围现象。	目标完成
做好民生保障服务，用心用情建设幸福和平	抓“一老一小”重点，做好重点人群服务。托育资源扩容提质，街道现有托位 1040 个。新建徐东、丽华苑社区幸福食堂老年人供餐点，已服务老人 4774 人次。运用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目标完成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脚踏实地建设平安和平	坚持开门大接访，明确 13 名街道挂点领导、60 余名挂点干部到挂点社区主动下访、约访，接待群众来访 579 批 1116 人，阅信 817 件。	目标完成
永葆队伍先进纯洁，驰而不息建设清廉和平	一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党工委专题学习公职人员无故长期不上班问题相关文件、全国及省市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等，召开机关青年干部座谈会 1 次。 二是坚持正风肃纪反腐。完善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班子集体责任清单，配齐 30 个社区纪检委员。开展谈话提醒 100 余人次，澄清不实举报 6 人次，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目标完成
		目标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
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
全方面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款）（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 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 离退休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

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

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等方面的支出。

5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 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5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5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9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31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9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488.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26.07 万元、其他收入 21.5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12733.7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96%。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7958.8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911.1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4%；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5174.6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822.6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2%；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平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

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推动辖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从严从实抓党建、一心一意促发展、聚力为民守平安，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在推进以部门预算为主体的预算编制方式上 2024 年开始逐步细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项工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

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31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9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488.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26.07 万元、其他收入 21.5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12733.7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96%。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7958.8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911.1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4%；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5174.6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822.6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2%；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 100%。重点工作：

一、聚焦“两个维护”，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坚持以学促干筑牢思想根基。充分发挥党工委统揽全局、牵头抓总作用，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经济建设、国家安全等。

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 14 次、读书班 3 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授专题党课 11 次。

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基层党组织班子，圆满完成金科城、金茂府、花样年 3 个新成立社区党组织选举、铁机集团党组织换届工作。选派 4 名机关干部到重难点社区挂职锻炼，选聘 9 名优秀大学生担任社区“书记助理”，全覆盖组织 26 场培训，不断壮大社区工作者队伍。

四是扎实开闸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治理，规范整治街道公务活动中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网络工作群。实行会议报备管理制度，统筹参会范围相似、时间相近的会议采取连开、合并开等形式，会议次数较上年度明显减少。

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建设活力和平

一是经济指标承压冲刺。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签约总额、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增速均可超额完成。

二是服务质效明显提升。完善领导干部挂点企业、挂点楼宇安排，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走访重点项目、企业等，邀请楼宇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讲会 1 次、银企对接会 3 次、楼宇金融上门服务 3 次、企业上门走访 500 余次，协助盛世王朝等 15 家企业申请国家汽车置换补贴、武汉京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商务部消费品补贴政策，推动开展促销活动。

三是三资清查有力有效。开展两轮“三资”清查，出台7项“三资”管理制度，厘清村集体“三资”“三本账”，办成一批民生实事。

三、打造清洁宜居环境，持之以恒建设美丽和平

组织突击队整治村湾环境死角10余次，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4次；办结转办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41件，阶段性办结1件。

四、做好民生保障服务，用心用情建设幸福和平

紧抓“一老一小”重点，做好重点人群服务，托育资源扩容提质，街道现有托位1040个；打造徐东、丽华苑社区幸福食堂老年人供餐点，已服务老人4774人次。

五、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脚踏实地建设平安和平

严格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开展“三大一防”专项行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安全应急准备、人员在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检查100余次；完成区级挂牌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2个，全年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驰而不息建设清廉和平

一是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党工委专题学习公职人员无故长期不上班问题相关文件、全国及省市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等，召开机关青年干部座谈会1次。

二是坚持正风肃纪反腐。完善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

班子集体责任清单，配齐 30 个社区纪检委员。开展谈话提醒 100 余人次，澄清不实举报 6 人次，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整改完成审计发现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存在问题 12 个，完善街道采购招投标流程和集中采购程序，组织机关、社区干部学习资金使用操作流程、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提醒谈话相关人员 18 人次。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目标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7911.12		项目支出总额	4822.6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13133.51	12733.77	96.96%	19.39	
年度目标 1 (40 分)：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 能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开展党建活动 次数	12 次	12 次	
			组织党员教育 培训班次	12 次	12 次	
			人员到岗率	100%	100%	
			资产委托运营 数量	36 户	36 户	
			乡村振兴任务 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结对帮扶 工作次数	2 次	2 次	
			各项政府性职 能工作考核达 标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
			资产委托运营达标率	100%	100%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95%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物业服务及时率	≥ 95%	95%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年度目标 2 (40 分)：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完成率	100%	100%	20
			生活垃圾日清理吨位数	220 吨	220 吨	
			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100%	
			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100%	
			综治工作小区数量	30 个	30 个	

			辖区安全事故 发生数量	≤ 0	0	
质量指标			上访或投诉处 理工作	0	0	
			应急项目处理 合规率	100%	100%	
			综治工作考核 达标率	100%	100%	
			城市综合管理 考核达标率	99%	99%	
			道路保洁检查 合格率	≥ 95%	≥ 95%	
			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达标率	≥ 90%	≥ 95%	
时效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及时率	100%	100%	
			道路清扫保洁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改制工作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居民幸福 感	逐步提升	提升	10
			提升社会和谐 稳定	逐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4〕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自评范围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4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18795.0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18162.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8420.6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8358.0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32%；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10374.4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9804.1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58%；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目标1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率100%；开展党建活动次数12次；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班次12次；人员到岗率100%；资产委托运营数36户；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100%；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2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其中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率100%；开展党建活动次数12次；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班次12次；人员到岗率100%；资产委托运营数36户；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100%；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2次。

B.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考核达标率100%；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100%；资产委托运营达标率100%；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考核达标率100%；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100%；资产委托运营达标率100%；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100%。

C.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5\%$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100%；物业服务及时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其中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95%；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100%；物业服务及时率95%。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扣0分，得20分。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提高，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提高，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提升。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扣0分，得10分。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值：群众满意度 $\geq 95\%$ 。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群众满意度 9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扣0分，得10分。

(2) 年度目标 2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城市综合管理完成率 100%；生活垃圾日清理吨位数 220 吨；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综治工作小区数量 30 个社区；辖区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 0 。

完成情况：已完成，其中城市综合管理完成率 100%；生活垃圾日清理吨位数 220 吨；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综治工作小区数量 30 个社区；辖区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B.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上访或投诉处理工作 0；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综治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达标率 99%；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上访或投诉改制工作为 0；

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综治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达标率 99%;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C.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城市综合管理完成及时率 100%;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改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其中城市综合管理完成及时率 100%;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改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扣 0 分, 得 20 分。

②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居民幸福感逐步提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逐步提升。

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居民幸福感提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提升。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扣 0 分, 得 10 分。

③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值: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群众满意度 9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扣 0 分, 得 10 分。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自评分为 99.39 分，上年度自评分为 98 分。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财源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20 自评得分: 81.8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581.67	316.97	54.49%	10.9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81.67		316.9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83人		83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运转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4 年度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02.14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23	9.2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开展党建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和武装, 提高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和理论素养, 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 我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 着力提高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强化党建引领, 深化基层治理效能; 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 开展党建活动, 严格党员管理, 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9.23	9.2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5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与上年相比 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5%	95%	15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3

2024 年度社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02.14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5	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综合能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各项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着力提高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基层治理效能;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严格党员管理,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5	4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5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4 年度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02. 14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2.61	42.6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各类党员教育活动,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突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 着力提高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强化党建引领, 深化基层治理效能; 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 开展党建活动, 严格党员管理, 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5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5%	95%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 、80-50% (含 50%) 、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5

2024 年度统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02.14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统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88	6.8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做好街道统战工作。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是:按照要求向25个社区拨付统战工作经费,由社区面向相关居民完成发放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预算范围之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量	≥25	2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成效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成员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6

2024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20 自评得分: 45

项目名称		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3	0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未开展该项工作		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调生发放人数	2人	0	15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助对象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调生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开展该项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

2024 年度志愿兵公共服务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2.20 自评得分: 99.49

项目名称		志愿兵公共服务岗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群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5.86	93.42	97.45%	19.4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志愿兵提供高效、精准、优质、便捷服务。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95.86	93.4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绩效发放人数	5人	5人	1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2%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2.99	12.9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稳脱贫防返贫			稳脱贫防返贫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2.99	12.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	2次	2次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9

2024 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医疗费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6.79	16.7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政办〔2003〕96号)文件规定,按时为街道在职公务员、事业编及退休公务员报销 2022 年期间因生病住院、门诊看病、药店购药医疗费用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及时准确的为街道在职公务员、事业编及退休公务员报销 2022 年期间因生病住院、门诊看病、药店购药医疗费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6.79	16.79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经费人员数量	87	87	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10

2024 年度各部門經費項目自評表

單位名稱(蓋章): 武漢市洪山區人民政府和平街辦事處 填報日期: 2025.2.20 自評得分: 100

項目名稱		各部門經費					
主管部門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預算執行情況(萬元) (20分)	年度財政資金總額	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	得分 (20分*執行率)		
		286.05	286.05	100.00%	20		
項目績效總目標(20分)		年初設定目標		全年實際完成情況		得分	
		創造良好的辦公環境,滿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順利進行。		創造良好的辦公環境,滿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順利進行。		20	
項目年度績效 指標(60分)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名稱	年初目標值(A)	實際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標	數量指標	經費使用限額	286.05	286.05	20	
			法律顧問人數	1人	1人	20	
			政務窗口服務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財務服務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社區網格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安全生產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兩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其他各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產出指標	質量指標	政務窗口服務工作考核達標率	98%	98%	20	
			財務服務工作考核達標率	98%	98%		
			社區網格管理工作考核達標率	98%	98%		
			安全生產工作考核達標率	98%	98%		
			兩新工作工作考核達標率	98%	98%		

	时效指标	其他各项目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98%	
		政务窗口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财务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社区网格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两新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其他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92%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1

2024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0.00	20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0	200	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理频次及吨数	1次/200吨/天	1次/208.6吨/天	
		质量指标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2

2024 年度除冰除雪专项作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除冰除雪专项作业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	5.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做好和平街道辖区内除冰除雪工作			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除冰除雪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除冰除雪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除冰除雪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环境	维护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3

2024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0	2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200	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居民幸福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美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4

2024 年度环卫市场化改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17 自评得分: 99. 11

项目名称	环卫市场化改制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97.00	389.20	98.04%	19.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妥善做好环卫市场化人员解聘工作补偿款相关工作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人数	334	315	9.5
		质量指标	上访或投诉改制工作	0	0	10
		时效指标	改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维护	维护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环卫市场化改制工作尚未完全收尾, 专项律师服务费留有尾款未结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效率, 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p>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5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20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94.25	294.2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94.25	294.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	100%
			资产委托运营数量		36 户	36 户
			文印次数		≥ 30 次	30
			物业管理面积		14185.86 m ²	14185.86 m ²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20
		日常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 95%	96%	
		资产委托运营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物业服务及时率		≥ 95%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16

2024 年度“四上企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四上企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经济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51	9.5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达到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四上”标准的单位,应当及时纳入全国统一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经审核认定后,由“在库”单位直接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统计数据。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1	9.51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上企业人数	80	80	10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7

2024 年度卷烟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卷烟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经济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	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推动卷烟打假市场整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宣传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进度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市场秩序	定性, 稳步提升	定性, 稳步提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18

2024 年度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经济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	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	6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数量	240	240	10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9

2024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经济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21	18.2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解决统计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维护统计机构的权威性,提高政府统计的公信力,坚定不移地推进统计改革和发展,做好统计工作,为促进我街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已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8.21	18.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四上企业数量	80	80
		质量指标	统计工作差错率	<5%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0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经济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8.39	464.33	95.07%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具体承接工作。			已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488.39	464.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国企退休人数	12458	12458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1

2024 年度杨春湖东片 A070307、A070308 控规管理单元优化及规划论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20 自评得分: 82.41

项目名称		杨春湖东片 A070307、A070308 控规管理单元优化及规划论证				
主管部门		经济发展办(杨春湖高铁商务区)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5.66	37.5	49.56%	9.9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杨春湖东片 A070307、A070308 控规管理单元优化及规划论证			杨春湖东片 A070307、A070308 控规管理单元优化及规划论证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5.66	3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认证结论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 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作已完成, 按流程进行支付程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2

2024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4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2.26	22.2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22.26	22.2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人	14人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3

2024 年度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14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9.42	9.4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42	9.4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 人	14 人	15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4

2024 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14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	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5

2024 年度综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4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综治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6	96	90.5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6 96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覆盖社区数量		30 30
			反诈骗宣传次数		2次 2次
			铁路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国家安全宣传次数		1次 1次
			禁毒宣传次数		25次 25次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小区覆盖率		100% 100%
			禁毒宣传小区覆盖率		100% 100%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案件办理率		100% 100%
			解难资金使用率		1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信访事项手续极为复杂，涉及诸多环节与部门协调，在办理过程中耗时较长，导致未能在 2024 年度及时将资金归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部门协调，提高信访事项化解效率，将解难资金结转至 2025 年我办综治经费指标，专门用于归还前期为刘山权购房所垫付的资金，完善后续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 = 权重 *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 = 权重 *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26

2024 年度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应急)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75	3.72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按时发放			顺利完成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3.75	3.7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2	62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整改达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7

2024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应急)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54	9.5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电梯维修项目顺利开展		电梯维修项目顺利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4	9.54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电梯(部)	2	2	10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2	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8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20

自评得分: 88.14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人大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2.11	70.33%	14.0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人大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人大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	2.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量		30人	3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受益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96%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9

2024 年度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免费居民医保退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2024 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免费居民医保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0.68	0.6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精准扶贫协助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医保资助			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稳定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平安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0.68	0.6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费人数		18	18							
		质量指标	退费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扶贫协助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医保资助, 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稳定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平安建设		≥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0

2024 年度 40 救济人员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40 救济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5	2.1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我街 40% 救济人员发放救济金		按照政策要求, 对 40% 救济人员按时发放区下发的救济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2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1

2024 年度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5	0.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满 100 岁以上的老人发放慰问			达到要求的老人享受了生日体检慰问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	9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2

2025 年度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每周开展文物安全巡查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文物开展安全巡查	每周	每周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群众满意度	≥98%	98%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3

2024 年度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99.59

项目名称		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13	11	99%	19.7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及时准确的发放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13	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4

2024 年度基层治理创新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 b 类项目资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基层治理创新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 b 类项目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	3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基层治理创新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大赛 b 类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到位		已拨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	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助资金发放数	3	3	15
		质量指标	项目资助资金准确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	提高	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5

2024 年度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6	1.06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通过专项定点的康复训练和服务, 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6	1.0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床服务人数		11	11
		质量指标	服务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6

2024 年度健康中国行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05	4.05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爱卫月氛围及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各社区积极开展爱卫月氛围及健康教育宣传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05	4.0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		27	27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37

2024 年度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2	4.2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更加深入的了解家庭困难和残疾困难的特殊群体, 暖民心帮扶特困人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春节慰问	3.6	3.6	15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0.3	0.3	
			百岁老人春节慰问	0.3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慰问人数	130	130	7.5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人数	3	3	
			百岁老人春节慰问人数	9	9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慰问完成率	100%	100%	7.5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完成率	100%	100%	
			百岁老人春节慰问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帮扶特困人员	≥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38

2024 年度就业援助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就业援助岗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39	18.39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缓解经济压力,			缓解经济压力, 改善家庭生活, 让他们融入社会的大家庭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	8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缓解经济压力, 改善家庭生活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政府的民生政策, 切实为民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9

2024 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78	14.78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要求持续进行全年服务工作			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早晚查房、医疗护理服务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4.78	14.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0

2024 年度临时救济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97.3

项目名称		临时救济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6	5.19	87%	17.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 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 临时救助日常工作, 及时为困难对象医疗、助学、刑满释放等发放救助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1

2024 年度纳凉取暖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	27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及时发放纳凉取暖金,纳凉点有空调冷气、防暑药品、饮品、消毒设备等等,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纳凉取暖环境,纳凉取暖工作有序开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		27个	27个	20
		质量指标	费用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2

2024 年度区级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区级计生事业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8.63	28.63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三次节日慰问			已完成全年三次节日慰问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28.63	28.6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382人	382人								
		质量指标	慰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3

2024 年度三助一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三助一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6.63	76.63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为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助医、助餐和远程照护服务，受到老人广泛好评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76.63	76.63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服务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老年人服务完成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4

2024 年度社工部指标调剂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工部指标调剂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8.7	8.7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社工站有序运转, 任务有效落实		开展街乡和社区需求调查共计 145 次; 形成街乡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 1 份, 协助街道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家庭入户 100%, 聚焦重点人群, 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体。走访入户困难群众 33 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 8 人, 截至目前共走访 77 人次; 困境儿童建档 19 人, 共走访 70 人次。开展惠民服务类、手工制作类、节日庆典类、服务宣传类、培训提能类、非遗文化传承类、青少年成长类等社区活动和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共计 32 场。孵化培育文化娱乐类、志愿服务类、社区治理类等社区社会组织 10 个, 培育志愿者骨干 25 人, 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13 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限额		8.7	8.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 、80-50% (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5

2024 年度社区（村）惠民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40	540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7个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到位			全部拨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40	54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资金发放社区数	27个	27个	15
		质量指标	惠民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2024 年度社区（村）惠民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 54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4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着力于社区服务类、社区活动类、社区环境类、社区管理类等项目的开展，27 个社区，每个社区以 20 万的标准发放。严格按照规定，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社区惠民项目落实缓慢，资金使用未按时间进度执行，或有项目无法落实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惠民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各社区及时公示惠民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2) 要求社区拟定使用计划，按计划及时有序开展项目。督促社区(村)对惠民项目资金及时使用，按进度完成全年的资金计划，对于无法推进或难以推进的项目及时要求社区调整项目，提高惠民资金的使用率。

(3) 严格把控资金测算和拨付程序。结合各社区实际情况，按照文件对惠民资金进行测算分配，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着力于社区服务类、社区活动类、社区环境类、社区管理类等项目的开展，27个社区，每个社区以20万的标准发放。严格按照规定，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社区惠民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办公费、接待费等费用；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补贴、教育培训等费用；不得用于职能部门对社区有年度专项投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用于投资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项目；不得用于由市场主体承担的项目（《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除负面清单禁止使用的项目，其他一律按照群众需求，在街道和社

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由社区居民通过“四民工作法”（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自主决定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的用途。市、区、各部门、街道（乡镇）不得硬性规定或指定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得干涉社区自主确定惠民资金用途。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资金结构：2024年预算数54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资金用途及投向：社区服务类、社区活动类、社区环境类、社区管理类等项目。

分配方式：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27个社区，每个社区以20万的标准发放。

资金使用：全年执行数540万元，本项目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4〕1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①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②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2024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③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2024年惠民资金项目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54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54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按27个社区，每社区按20万元全额拨付，总计拨付540万。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发放社区数量27个。

完成情况：已完成发放社区数量27个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际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提高居民幸福感

完成情况：提高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依据市区两级拨付的实际金额。

（五）其他佐证材料

（1）各单位申请备案材料；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

（4）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6

2024 年度社区办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22.29	422.29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了各社区更好地开展工作,在区民政局按季度将社区办公经费拨付街道后,按时拨付到各社区。			在区民政局按季度将社区办公经费拨付街道后,已按时拨付到各社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限额	422.29	422.29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覆盖数量	27	27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7

2024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2.20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群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	2.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限额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服务事项准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逐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8

2025 年度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3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项文化、体育、阅读、培训、展演活动 98 场次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限额		3	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		30	30	15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社区文艺团体、文艺骨干的文化素养、服务技能等		≥96%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9

2024 年度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99.48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41.96	238.37	98.52%	19.7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5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运营,为老人提供各项服务			进行欧洲花园、纺机、中铁花园等25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为辖区老人提供生日会、健康讲座等服务,受到辖区老人广泛好评。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限额		241.96	238.37	14.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拨款数量		241.96	238.37	1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拨款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0

2024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28	12.28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每季度以奖代补补贴发放			达到要求的精患都统一发放了以奖代补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限额	12.28	12.2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51

2024 年度支农返汉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81	6.81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每月按标准发放,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限额	6.81	6.81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5	5	20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2

2024 年度“残疾人之家”创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残疾人之家”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	1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缓解经济压力,			缓解经济压力, 改善家庭生活, 让他们融入社会的大家庭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残疾人活动次数	2	2	15
		质量指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康复服务、特殊教育、创业就业培训活动、残疾人文化活动、非遗文化等培训活动	明显	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政府的民生政策, 切实为民	≥95%	96%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3

2024 年度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残疾人技能培训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	1.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稳定残疾人就业环境, 加强技能培训			推进培训项目调整及转型, 适应岗位变化, 实现有效就业, 提升参与感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技能培训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1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残疾人就业环境, 加强技能培训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培训项目调整及转型, 适应岗位变化	≥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市场服务需求, 实现有效就业, 提升参与感	≥ 95%	95%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54

2024 年度残疾人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7.73

项目名称	残疾人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2	5.13	98.65%	19.7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缓解重残家庭在特殊节日的情绪			通过对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慰问,缓解他们在特殊节日的情绪,体会到政府对重疾家庭的关心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助残日	2.2	2.17	7.5
			12月国际残疾人日	3	2.9649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助残日	1	1	15
			12月国际残疾人日	1	1	
		质量指标	全国助残日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重残家庭在特殊节日的情绪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感谢政府对重疾家庭的关心	10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55

2024 年度应急机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20 自评得分: 99.98

项目名称		应急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31.28	530.63	99.88%	19.9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31.28	530.6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						

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应急机动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应急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99.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应急机动经费预算金额 531.2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530.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产出指标 100% 完成，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基本完成本项目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不确定性，难以设置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应对上年度预算中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不足。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应急机动经费”项目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4年预算数531.28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用于应对本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530.63万元，本项目2024年预算执行率99.88%。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

以 2024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目标值：经费使用限额，预算数为 531.28 万元，实际支出 530.6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88%。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20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应急项目处理率，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应急项目处理率，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应急项目处理及时率，应急项目处理及时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应急项目处理合规率 10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20 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和谐稳定逐步提升。

完成情况：已完成，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提升。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0 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值：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完成情况：已完成，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92%。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吸取经验，对上年度自评中不足之处实施改进措施，确保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6

2024 年度查违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80

项目名称		查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执法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5	0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和平街道拆违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加强城市管理, 美化城市环境,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居民幸福感。		完成拆除和违法查处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7.5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建拆除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运维环境基础保障率	≥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计划滞后, 增加了资金的滞留时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7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 2. 17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执法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6.63	126.17	92.34%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各平台案件处理率; 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完成各项综合整治及检查, 提高了各平台案件处理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6.63	126.1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通平台案件整改率		100%	100%
			燃气安全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执法案件数量		4000件	7007件
			指导商户按规范设置门面招牌数量		170家	336家
			拆除违规招牌、户外广告数量		130家	130家
	质量指标	投诉件处理合规率		100%	100%	5
		招牌、广告处理达标率		99%	99%	5
	时效指标	平立面综合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整洁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附件 58

2024 年度城市综合整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5.2.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执法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0	9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供和平街道拆违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满足服务要求,保障相关街道路面的整洁,满足创城创卫相关要求。		完成突击拆违及其他任务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90	90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违法建设拆除面积	22959 方	23694.9 方	7.5
		质量指标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00%	7.5
			投诉件处理合规率	100%	100%	7.5
		时效指标	违法建设查处及时率	100%	100%	7.5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改善	改善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